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1935/Add.23
16 June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
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 编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十一条提出简要说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见一九七六年一月五日第S/11935号文件及有关增编。在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曾对下列项目采取行动：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问题

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六年六月九日第一九二四次会议中，在无人反对的情况下，把题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问题：依照大会第3376(XXX)号决议规定设立的委员会的报告(S/12090)”的项目列入其议程。

主席应古巴、埃及、约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的要求，并经理事会同意，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按照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问题委员会主席给理事会的一封信中的要求，理事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邀请了该委员会的主席塞内加尔代表、报告员马耳他代表和该委员会的其他成员参加会议。

主席促请注意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代表和巴基斯坦代表来信要求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参加辩论一事。他说这个提议不是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三十七或三十九条提出的，但如果理事会通过这个提议，对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邀请所给予它的参加辩论的权利就同依照第三十七条规定邀请一个会员国参加辩论时所给予的权利相同。

讨论后，安全理事会以十一票赞成、一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三票弃权（法国、意大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这个提议。

84. 塞浦路斯局势（参看 S/11185/Add.28, S/11185/Add.29, S/11185/Add.32, S/11185/Add.34 和 S/11185/Add.49, S/11593/Add.7, S/11593/Add.8, S/11593/Add.9, S/11593/Add.10, S/11593/Add.23, S/11593/Add.24 和 S/11593/Add.49）

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一日第一九二五次会议中，根据秘书长关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至一九七六年六月五日期间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2093)继续审议这个问题。主席应塞浦路斯、土耳其和希腊代表的要求，并经理事会同意，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理事会又决定按照土耳其代表来信中的要求，请奈尔·阿塔莱先生参加会议。
